

化学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引导学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潜心向学、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科学规范，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四川大学关于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选拔的原则，特制定我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郭孝东、李天友

副组长：姜利寒

成 员：卿培亮、黄卫星、唐盛伟、王辛龙、岳海荣、吴振国、巨晓洁、谭帅、朱权、帕哈尔定

秘 书：王冰

二、推荐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

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工作。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构成，专门负责推免生创新能力及潜质鉴定和材料审核等相关工作。

（二）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拟推免名单均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推荐条件

推免生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招生计划录取，未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含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前三学年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综合素养、专业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应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国际学术交流的需要。

对英语成绩的具体要求如下：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含口语)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568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二) 课程成绩要求

参与常规推荐的学生，课程成绩的排名原则上应列本专业前 5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特殊计划入围范围可适当扩大）。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的贡献、赢得荣誉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入学）学生课程成绩入围范围可扩大到 70%。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国防科工补偿计划和支教团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

五、推免综合评价体系

综合评价体系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等方面组成。其中，课程成绩占比 60%，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占比 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占比 5%。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5%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由各专业根据学科专业实际研究制定。

各专业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重点鉴定，并确定综合成绩。

六、推免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专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综合成绩排名所需支撑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学院各专业根据课程成绩、综合素质的审核鉴定情况确定综合成绩及综合排名。

(二)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七、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各专业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若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

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主动报备，并要求相关学生主动报备声明。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格：

- 1.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 2.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处分的；
- 3.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 80%（或 B+）；
- 4.经查实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八、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工作和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通过申诉渠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接受推免申诉电话：028-85406042。联系人：王老师。

学院纪委投诉电话：028-85408126。联系人：卿书记。

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为执行稿，适用于 2027 届的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如教育部和学校有新的文件精神，学院将对该实施细则进行及时更新和补充。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 1.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和互联化工创新班推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2.制药工程专业和生物工程专业推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3.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推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4.化学工程学院 2027 届本科生申请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实施办法